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991,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07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4,951,483	99.9958	31,100	0.0032	9,200	0.001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杨雨佳

###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